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

理确定；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由各股东同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 1,500 万股，同时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公司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发行费用分摊：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发售）的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

式承销。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 ①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项目预估总投资人民币 22,155.49 万元。
- 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预估总投资人民币 2,696 万元。
- ③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预估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2）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同意公司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应减持老股；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同意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自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7.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之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具体包括：（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安排；（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8.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重大瑕疵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信息披露重大瑕疵的相关承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的处理措施及其约束措施。

9.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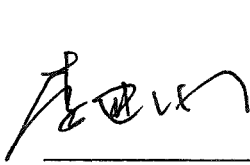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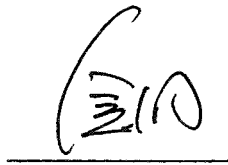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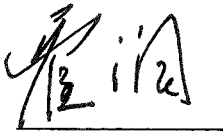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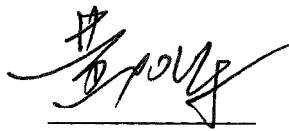
李建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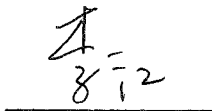
金炯



霍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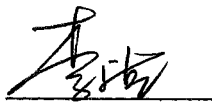
黄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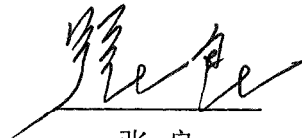
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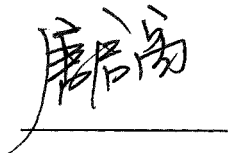
宾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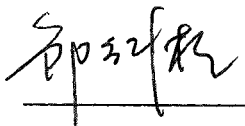
李清



张良



唐启宙



邹红湘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5月23日

